

项目编号：TCZB-24SZFW039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
政府专职消防员团体意外险项目

项目编号：TCZB-24SZFW03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关键信息 6

 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6

 表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7

 表三、评标信息 8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13

 一、项目基本信息 14

 二、实质性条款 14

 三、项目概况 14

 四、技术要求 15

 五、商务要求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17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20

第二册 通用条款..... 36

第一章 总则 36

第二章 招标文件 37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40

第五章 开标 40

第六章 评标 41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41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3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45

第十章 质疑处理 46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政府专职消防员团体意外险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14 日 14:3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TCZB-24SZFW039

2. 项目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政府专职消防员团体意外险项目

3. 预算金额: 3,183,800.00 元

4. 采购需求: 为保障自身财产利益,有效管控风险,现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一家保险公司为中标人,为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购买相关保险。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为一年。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其授权具有承接本项目能力的分支机构,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如果是分支机构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证明材料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7) 投标人须具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保险许可证》、《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证书业务范围须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材料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报名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现场报名时提交以下资料：

投标人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公章，提供原件），至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填写《投标报名登记表》办理报名手续。（联系人：周工，联系电话：0755-82202060、13242055256），招标文件每份售价 600 元（招标文件工本费，售后不退），且不得转让他人。

3. 线上报名：

投标人应当将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报名登记表》（投标报名登记表可在我公司官网下载，以上资料加盖公章扫描发至邮箱：sz_tczb@163.com）原件邮寄到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不接受到付），联系人：周工，联系电话：0755-82202060、13242055256。招标文件每份售价 600 元（招标文件工本费，售后不退），且不得转让他人。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14 日 14:30（北京时间）

2.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采用纸质投标文件。

2.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ztczb.com/>），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二路 465 号

联系人：姚工

联系方式：0755-230848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项目联系人：周工

联系方式：0755-82202060、13242055256

九、投诉受理单位

消防救援队伍政府采购项目投诉受理单位

联系人：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电 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3 日

第二章 关键信息

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及规定
1	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人民币 3183800.00 元
2	投标人的资质（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正副本	①开标一览表 ②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内容应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格式应为 PDF 格式）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为一年。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8	购买标书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9	现场踏勘	本项目是否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口是■否
10	现场答疑会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答疑
1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答疑的期限	投标人有义务在本项目招标期间上网浏览有关本项目的补充公告等信息
12	投标文件的投递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收费标准执行。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7575730166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表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1	出现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4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根据招标文件通用条款“2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内容，无法确定有效报价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6	所投货物、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7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8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工程、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9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有《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任意一项审查不通过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表三、评标信息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评分信息表

序号	评分项			权重（分值）
1	价格部分			25
2	技术部分			34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保险方案	16	（一）评分内容： 整体保险方案设计目标清晰、规划到位、切合客户的实际要求、充分满足客户的应用需求，由清晰明确的服务目标，服务切合、工作重点目标等方面来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保资料； （2）投保流程； （3）保单批改时效； （4）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内容及培训场次； （5）服务质量维护措施。 （二）评分标准： 以上内容提供完全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保险方案内容全面； （2）保险方案内容具体； （3）保险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4）保险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5）保险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优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 6 分； 良评分标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 4 分； 中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 2 分； 差评分标准：上述情况之外的，评差，得 0 分。
	2	理赔方案	10	（一）评分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理赔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理赔流程； （2）理赔时效； （3）人伤案处理； （4）理赔手续等。 （二）评分标准： 以上内容提供完全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理赔服务方案内容全面； （2）理赔服务方案内容具体； （3）理赔服务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4）理赔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5）理赔服务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优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 6 分； 良评分标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 4 分； 中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 2 分； 差评分标准：上述情况之外的，评差，得 0 分。
	3	增值服务	8	（一）评分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供多样化增值服务； （2）制定增值服务实施计划（须包括服务内容、服务频次、时间节点）； （二）评分标准： 以上内容提供完全得 2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增值服务内容全面； （2）增值服务内容具体； （3）增值服务内容科学合理； （4）增值服务内容针对性强； （5）增值服务内容可操作性强。 优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 6 分； 良评分标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 4 分； 中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 2 分； 差评分标准：上述情况之外的，评差，得 0 分。
3	综合实力			41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拟安排本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	6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 （1）具有中级或以上经济师职称（专业不限）得 2 分； （2）具有保险学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和学士（或以上）学位得 2 分； （3）具有 10 年或以上相关从业经验得 2 分。 以上累计最高得 6 分。 （二）评分依据： （1）第一点要求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第二点要求同时提供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要求提供学历证书的，需提供学历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需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海外留学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证明材料均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3）第三点要求提供劳动合同关键页或社保缴纳记录等可证明保险从业经验即可。如项目负责人为新入职人员，提供其入职前保险行业劳动合同关键页或社保缴纳记录等可证明保险从业经验亦可。 （4）提供项目负责人距投标截止日近 3 个月（2024 年 2 月-2024 年 4 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若公司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的社保证明。）在职证明（社保）材料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5）不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注：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风险综合评级	8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若为分支机构投标，可允许使用总公司的证明材料）2023 年第 2 季度、第 3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情况： （1）2 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均为 B 及以上的，得 8 分； （2）1 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 B 及以上的，得 4 分； （3）其余情况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评级结果截图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通报文件需体现出综合评级结果。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注：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综合偿付能力评价情况	8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若为分支机构投标，可允许使用总公司的证明材料）2023 年第 4 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geq 220\%$，得 8 分； （2）$150\% \leq$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20\%$，得 4 分； （3）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50\%$，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信息披露系统披露的偿付能力报告网页截图，需体现出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注：以上材料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万张保单投诉量	8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万张保单投诉量，如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则以总公司的万张保单投诉量为准。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披露的 2023 年 1 季度万张保单投诉量（件/万张）进行评分： （1）$0 < \text{万张保单投诉量} \leq 0.15$，得 8 分； （2）$0.15 < \text{万张保单投诉量} \leq 0.3$，得 5 分； （3）$0.3 < \text{万张保单投诉量} \leq 0.5$，得 3 分； （4）$0.5 < \text{万张保单投诉量}$，得 0 分； （5）其他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投标人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中《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银保监消保发〔2023〕6 号）页面截图及所披露数据截图，并将投诉量数值以表格形式提供。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注：以上材料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	6	（一）评分内容： 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布的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进行评分： （1）曾获得 5 次及以上 A 类评价的，得 5 分； （2）曾获得 3 到 4 次 A 类评价的，得 2 分； （3）曾获得 2 次 A 类评价的，得 1 分； （4）满足以上三项要求任意一项的，若为连续获得评价的，加 1 分；。 以上累计最高得 6 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布的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附件截图。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

				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注：以上材料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公司荣誉	5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荣誉情况，每提供一个市级（或以上）政府部门或保险行业协会颁发的保险类荣誉奖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以上荣誉奖项证书扫描件或网页截图，若为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行业协会必须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另外提供行业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登记备案信息查询截图。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注：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 注：
- 1. 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 2. 缺项则该项为 0 分或不合格为 0 分。
 - 3.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 100 分。
 - 4.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说明：

1、本招标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2、标注“▲”的条款为重点审查的要求，作为评分参考的标记，但不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标注“★”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符合将视为不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未标注“★”的条款不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各包组的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1。

4、评标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将对所提供的由其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货物的价格予以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5、其他说明：

1. 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

2. 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3. 采购人拟采购的服务（工程）中，如涉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中的产品，要依据该通知要求执行。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TCZB-24SZFW039
项目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政府专职消防员团体意外险项目
预算金额	3183800.00 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将被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为一年。

二、实质性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为一年。
2	★保额

注：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19 号），为保障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的切身利益，继续为大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购买相关保险，标准为 2680 元/人/年。保障范围为团体意外险（人身伤亡、意外医疗、住院津贴），重大疾病险（45 种），疾病、门诊险。按照大队编制 1188 人计算，预算金额 318.38 万元。下一步如新增加队员，将分别按照上述标准予以购买。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人寿保险服务	C18040101	项	1	

服务项目清单如下：

险种	保险责任	★保额	备注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	人身伤亡限额	100万	扩展承保保险人因遭受意外(包括交通意外，工伤意外，24小时都在保障范围内)导致的身故、残疾(1-10级伤残-工伤伤残鉴定标准)。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万	合理的、必要地医疗费用100%赔付，且自费医疗部分不超过60%保额。

	每人住院津贴	200元/天	0免赔
重大疾病	重疾（45种）	30万	续保人员：无等待期，新增人员:30天等待期。
疾病、门诊	附加疾病身故（含猝死）	50万	30天等待期。（猝死保障，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司法机关的 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为准。）
	附加疾病住院	10万	无等待期，保单生效前发生的疾病除外。合理的、必要的医疗费用100%赔付，且自费医疗部分不超过60%保额。
	附加住院津贴	200元/天	无等待期，保单生效前发生的疾病除外，无免赔。
	附加门（急）诊	6000元	拓展社康的门诊医疗费用，无免赔额，续保人员无等待期；（社康定义：深圳市内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的下属社康中心）
保费：不得高于人民币 318.38 万元/年（投保人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加保的，应书面通知中标方，中标方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保险费后，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采购方因被保险人离职的，中标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其离职之日起终止，中标方在应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给采购方。如该被保险人已发生给付保险金的，中标方可不退还任何保险费。 采购方若出现人员变换且不增加或不减少被保险人总数的。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在保单上批注变更。无需增减保险费。）			

四、技术要求

1. 甲方、乙方、被保险人、受益人按照本项目保险合同的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2.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所载义务、责任分出给其他保险公司承担。
3. 乙方应设立专门机构、专人负责(设联络员至少 1 名)办理定点保险业务，以便于业务的衔接、资金的结算和数据的统计等。
4. 乙方应根据自己掌握的情况和甲方提交的情况或通知，主动上门服务及时为甲方签订本合同。
5. 乙方应对甲方的投保人员单独的用户档案，开展跟踪服务，建立定期回访制度，征求甲方意见，及时改进服务。
6. 乙方应为甲方举办保险业务知识讲座等活动，积极配合甲方进行人员安全教育。
7.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预赔付”服务。

五、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为一年。
- 二、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在签订合同后, 根据签订合同时在岗人员实际人数按照合同单价价格付款。合同期内新增被保险人应收保险费为: 每人年保费标准/365*实际承保天数。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时间为向财政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三、投标报价

1. 本项目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 一经中标, 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 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条款根据中标单位对标书响应情况适当调整）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
政府专职消防员团体意外险项目合同书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 系 人：

电 话：

地 址：

乙 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 系 人：

电 话：

地 址：

基本概况：根据《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19 号），为保障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的切身利益，甲乙双方就甲方为其专职消防队员在乙方投保团体商业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政府专职消防员团体意外险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就上述项目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1. 保险服务对象：在甲方处工作的专职消防队员（按照甲方目前大队编制 1188 人）（以下简称被保险人）。

2. 保险服务要求：乙方依约所提供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的保险服务，需同时满足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违反，亦同样视为违约。

本项目投保人数暂计 1188 人，每人保费 xxx 元，保费合计 ¥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承诺

1. 甲方、乙方、被保险人、受益人按照本项目保险合同的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2.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所载义务、责任分出给其他保险公司承担。
3. 乙方应设立专门机构、专人负责（设联络员至少 1 名）办理定点保险业务，以便于业务的衔接、资金的结算和数据的统计等。
4. 乙方应根据自己掌握的情况和甲方提交的情况或通知，主动上门服务及时为甲方签订本合同。
5. 乙方应对甲方的投保人员单独的用户档案，开展跟踪服务，建立定期回访制度，征求甲方意见，及时改进服务。
6. 乙方应为甲方举办保险业务知识讲座等活动，积极配合甲方进行人员安全教育。
7.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预赔付”服务。

三、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结算及付款：

1. 在签订合同后，根据签订合同时在岗人员实际人数按照合同单价价格付款。合同期内新增被保险人应收保险费为：每人年保费标准/365*实际承保天数。
2. 甲方在乙方出具本条第 3 款约定的全部有效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保费。
乙方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单位结算：
（1）本合同；（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3）中标通知书；4）保险缴费凭证。
4. 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付款，需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单位内部资金支付管理审批等有关规

定。乙方同意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支付管理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或由甲方采购部门发起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后，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甲方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实际到达乙方账户时间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四、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自 2024 年 x 月 xx 日至 2025 年 x 月 xx 日止。保险期间为 1 年。

五、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均同意对本协议的所有内容严格保密，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但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二）甲乙双方对因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事项而获悉的对方及对方员工的所有资料、数据、信息等均应承担保密责任。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受领的保密信息应及时返还另一方或在另一方的监督下予以销毁。擅自留存备份信息，视为违反保密约定。

（三）如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泄密方应赔偿受损方因被泄密所受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经造成的或可预期的名誉、商业价值等各方面的损失，且泄密方承担违约金的最低值为合同标的的 1 %。

（四）无论本协议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对甲乙双方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及被保险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或被保险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守约方可据此请求法院判决由违约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并按乙方要求的手续进行申请，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并尽最大努力积极采取必要措施，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及甲乙双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在经甲乙双方协商无果且乙方未按规定进行整改后，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保险服务，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中标后一个月内）为甲方人员投保或提供保险服务，或未按时（以投标书约定时效为准）进行理赔、承保、支付理赔款项的，在经甲乙双方协商无果后，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含 30 天）的，甲方可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以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仍需承担合同解除前的有关保险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上述情形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保险项目服务且拒付保险项目保费的，在经甲乙双方协商无果且甲方未按规定进行整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但因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4.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内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补充违约责任均为：一方经书面通知后，另一方仍不予以改正的，在经甲乙双方协商无果后，守约方可要求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已支付的保险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保单现金价值；同时守约方可据此请求法院判决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并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5. 本合同项下违约方应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情形，均为守约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也可要求违约方另行支付。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公平且合理，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降低或减免。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处理。在经甲乙双方协商无果后，甲方可要求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退回保单现金价值给予甲方。若因投保人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导致合同解除，乙方不退还保费。

九、合同生效

- 1、合同壹式贰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

表(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 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

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废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单位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资格性审查内容	是否满足要求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满足 ☐ 不满足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满足 ☐ 不满足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其授权具有承接本项目能力的分支机构，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如果是分支机构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证明材料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7）投标人须具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保险许可证》、《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证书业务范围须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材料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满足 ☐ 不满足	

备注：对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请投标人逐一自查。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备注：本封条应粘贴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密封袋封面。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供参考）

序号	招标项目内容	投标人应答内容	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
1	投标函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6	开标一览表			
7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8	供应商情况介绍			
9	保险方案			
10	理赔方案			
11	增值服务			
12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 1 人)			
13	风险综合评级			
14	综合偿付能力评价情况			
15	投标人万张保单投诉量			
16	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			
17	公司荣誉			
18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根据编写的投标文件，填写此表，格式可调整。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发布的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政府专职消防员团体意外险项目
(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为 TCZB-24SZFW039), 本人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授权正式代表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 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 U 盘一份。

据此函，本人代表投标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的。本人承诺：

- (1) 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 (2) 我们承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清楚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本项目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在中标后放弃中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7)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我方为本投标和中标后的合同实施要付给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下：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支付。
-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信方式：
- 地址： 邮政编码：
- 电话、手机、传真或电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单位法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1. 我公司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2. 我公司承诺不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分包；不使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代理的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政府专职消防员团体意外险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TCZB-24SZFW039）招标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承诺并保证在收到“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通知”的电子邮件后 5 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电汇向贵公司指定的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全额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违反，我们全责承担因我方违反行为而可能引起的诚信记录、无法合规签订合同及顺利完成后续审计验收工作、经济损失赔偿等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TCZB-24SZFW039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政府专职消防员团体意外险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为一年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单独封装，以备开标会之用。

2、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将信封单独封装（开标一览表还应包括投标分项标价表、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报价详细说明见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四、技术要求及五、商务要求。

2. 投标分项标价表

项目编号：TCZB-24SZFW039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政府专职消防员团体意外险项目

(参考文本，单位：元)				
序 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元			

注:因参保人数会有浮动，单价报价最高投标报价上限为 2680 元/人/年，超过单价报价最高上限或总价超过总预算金额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预算总额 318.38 万元为支付上限。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单独封装，以备开标会之用。
2、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将信封单独封装（开标一览表还应包括投标分项标价表、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报价详细说明见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四、技术要求及五、商务要求。

七、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为一年。	
2	★保额： (1) 人身伤亡限额：100万 (2)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0万 (3) 每人住院津贴：200元/天 (4) 重疾（45种）：30万 (5) 附加疾病身故（含猝死）：50万 (6) 附加疾病住院：10万 (7) 附加住院津贴：200元/天 (8) 附加门（急）诊：6000元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八、供应商情况介绍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2. 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按投标无效处理。提交报名资料并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可选项)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一、项目基本信息”的“采购标的”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说明”处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

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项目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保险方案

《保险方案》（格式自定）

十、理赔方案

《理赔方案》（格式自定）

十一、增值服务

《增值服务》（格式自定）

十二、拟安排本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

格式自定

十三、风险综合评级

格式自定

十四、综合偿付能力评价情况

格式自定

十五、投标人万张保单投诉量

格式自定

十六、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

格式自定

十七、公司荣誉

格式自定

十八、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1. 招标说明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2.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在此特指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2 “采购人”、“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3 “投标人”、“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5 “日期”指公历日。
-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7 “纸质投标文件”指根据本招标文件模板的要求规范填写，打印输出并盖有投标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
- 2.8 “现场投标”指在规定时间内直接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内容。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 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没收投标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5.1 必须是全新的货物。
- 5.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 5.3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 5.4 投标人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7. 招标答疑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对招标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提出疑问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在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疑问，视情况予以答复。具体答疑方式请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之规定。

第二章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文件和其他补充修改文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关键信息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第十章 质疑处理

8.2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对招标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质疑，视情况予以答复。具体答疑方式请见本招标文件第二册第

一章之规定。

- 9.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或者质疑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投诉。
- 9.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 10.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网站公开发布或书面形式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 10.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 11.1 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且应以中文为准；
- 11.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第一册第四章的相关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4.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0 个日历天，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15.2 在特殊的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5.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验收及保修结束。

16. 投标担保

-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6.3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一律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按无效投标保证金处理。
- 16.4 在开标时，凡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以到账时间为准)。
- 16.5 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在交回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计利息退回。未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回投标保证金收据而造成投标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在退还时不计利息。受到质疑、投诉或正在被调查的投标人，在调查结束后，如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再退回投标保证金。
- 16.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通用条款规定和采购方签订合同后，并退回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因银行对提取现金有限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一律用转账方式退还。
-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40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隐瞒投标的真实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虚假补充文件或者故意进行无效投标或者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 (4) 在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事先商定投标价格或者合谋使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 (5)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的；
 - (6) 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7) 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 (8) 其它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17.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17.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文件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 17.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18. 投标文件的构成及编写

18.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8.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8.1.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8.2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8.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8.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件各一份及招标文件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8.2.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8.2.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含正本和所有副本、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分开单独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包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 19.1.2 密封包上注明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开标时间（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19.1.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20.1.1、20.1.2 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19.1.4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2 投标截止时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通用条款第 20.1.3 款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

19.3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0.2 款规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通用条款第 20.1 款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4 在本通用条款第 20.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期至本通用条款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17.7 款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第五章 开标

21. 开标

- 2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1.2 开标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1.3 除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1 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文件。

- 21.4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1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 21.5 无论如何，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 21.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 22.2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第六章 评标

22. 评审会议

- 22.1 开标会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和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 22.2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标规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公正地进行评审和履行职责。
- 2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前组成评审委员会。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一日提交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一日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2.4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2.5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过程和结果。
- 22.6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审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审因素进行评标。
- 22.7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8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2.9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3.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 23.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 23.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 23.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质、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废标条件;

24. 独立评审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25. 投标文件初审

25.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二章《投标文件初审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废标处理。

25.3 对不属于投标文件初审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26. 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受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28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7. 错误的修正

27.1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27.2.1 若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2.2 若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7.2.3 若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2.4 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

27.4 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9.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29.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9.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9.3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请详见招标文件《评标信息》)

30. 定标

30.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

排列。评审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 3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1.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2. 中标结果

- 3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站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网站（详见招标公告中的查询网址）上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 3 天。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 32.2 评审委员会不直接向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或者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退还投标文件。

33. 中标通知书

- 33.1 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凭单位工作证明或法人授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直接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34.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 34.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 34.2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1）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 34.3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审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 34.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质、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35.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35.1 谈判小组

- 35.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审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

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 35.1.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5.2 谈判程序

- 35.2.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 35.2.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 35.2.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项目方案；
- （2）报价；
-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35.2.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 35.2.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 35.2.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 35.2.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 35.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 35.2.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 35.2.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35.2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 35.3.1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深财购[2005]5号），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35.3.2 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 31.1.1 款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 35.3.3 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36.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6.1 谈判小组

- 36.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审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 36.2.1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

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6.3 谈判程序

36.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36.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6.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 项目方案;
- (2) 报价;
- (3) 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36.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36.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6.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36.3.7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36.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6.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36.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36.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 36.1.1 款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37.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通用条款第八章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9.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1.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可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四章规定的合同样本;

41.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0.1 款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未经采购人及监管部门许可不得将中标项

- 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41.4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 40. 履约担保**
- 42.1 在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 42.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通用条款第 41.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废除中标，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42.3 项目结束之后，经验收合格，采购单位在七日内办理退还履约担保手续。

41. 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收费标准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 注：
-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个项目最低收费 5000 元。
- 2、本次招标为服务招标，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按服务招标计费标准收费。
-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至：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开户账号：757573016604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42.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第十章 质疑处理

- 43. 项目质疑受理程序**
- 44.1 质疑回复原则
- 44.1.1 质疑回复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 44.1.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 44.2 质疑接收的时效和范围

44.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44.3 质疑条件

44.3.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的主体共同提出；

44.3.2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44.3.3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及法律依据；

44.3.4 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4.3.5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当补正材料，补正后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予以接收。

44.4 接收质疑程序

44.4.1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程序终止。

44.4.2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核。

44.4.3 在质疑处理期间，原则上不中止采购活动。但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视情形决定是否暂停采购活动。

44.4.4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质疑事项需要向有关部门取得证明或者组织专门机构、人员进行检验、检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质疑处理期间。

质疑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44.4.5 供应商向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后，在质疑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44.4.6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4.5 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理

44.5.1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答复后续处理规定的意见》（深财购函〔2018〕3924 号），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4.5.2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将有关情况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供应商对质疑处理结果不满，可依法向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提起投诉。

44.6 相关责任与义务

44.6.1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质疑处理，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44.6.2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视情节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44.6.2.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44.6.2.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44.6.2.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